

ESG Legal News

Jul 14, 2023 | KPMG Law Firm



法令新訊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增訂「一定規模建物應設置太陽光電」及「地熱專章」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修法要點包括：

1. 增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規範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增訂地熱專章：明確規範地熱開發之行政程序，包含地熱能探勘及開發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水權年限增加至20年、尾水回注原則上須達90%、落實溫泉產業影響分析及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
3. 其他修正如離岸風電刪除須於領海範圍內之限制、放寬小水力發電設置形式等。

本次修法內容除關於建物設置太陽光電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均已自公布日施行。就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規模、裝置容量多寡及其計算方式等事項，另待子法明定。

礦業法修正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並落實原民同意機制

礦業法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修法要點包括：

1. 刪除俗稱之「霸王條款」，即舊法就礦業權者只要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即可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以及礦業權展限申請遭駁回後，政府須補償礦業權者損失的規定，均予刪除；
2. 核定礦業用地新增開採最終高程及開採總量之核定項目，礦場開採達最終高程或開採總量時，應停止採礦；
3. 增加礦業權展限階段需實質審查之項目，以加強礦業管理；
4. 要求落實原民諮商同意權及增加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條款。

本次修法已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草案

內政部預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修正草案，擬放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用地限制

內政部於民國112年6月16日預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修正草案，擬放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用地限制，草案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位屬綠能發展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廠商推動整合者，於區內之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設置該設施，得不受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

公尺之限制；且於區內之交通及水利等使用地設置該設施，得不受其應維持原使用地功能之限制。

所謂綠能發展區，根據經濟部6月20日新聞稿，係跨部會盤點土壤已中高鹽化，以及已經長期棄養閒置荒廢的魚塭之土地，並排除環境敏感範圍區域後，規劃出可供光電發展之區位。經濟部刻正研擬將太陽光電用地需求納入國土規劃架構下，建立中長期發展機制，後續法令更新值得留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明定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及查驗制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112年6月21日預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改辦法名稱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修法要點包括：

1. 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正，草案增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應受查驗之企業，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查驗機構查驗；
2. 草案將查驗與盤查登錄之日期分離，以利事業作業，就查驗之程序細節，未來還會有相關子法明定；
3. 就原有之盤查計算方式、登錄程序、內容、主管機關查核權限、網路登錄作業等，草案亦作明文補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訂定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制度

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預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配合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碳交易機制，事業執行自願

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之後可移轉或交易。草案要點包括：

1. 草案明定自願減量專案之適用程序，包含相關申請文件內容及申請平台、聯合共同提出專案之額度分配、計入期、外加性分析執行原則、審查期限；
2. 草案明定已提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之發電設備及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應繳納碳費或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排除於自願減量專案之外，以符合外加性要求；
3. 另就原已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註冊或申請註冊之抵換專案，草案亦明訂得經審核轉換為自願減量專案。

經濟部預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修正草案，修正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及應遵循事項

經濟部於民國112年5月4日預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修正草案，擴大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之範圍，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故將辦法名稱配合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並將用水量門檻自每日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調增為2萬立方公尺以上，同時也增訂系統再生水供應條件不足時，開發單位得採取之替代方式。

國際要聞

知名石油公司董事因未落實能源轉型被訴，氣候責任恐有延伸至董事個人之風險

英國環保團體ClientEarth於2023年2月9日狀告知名石油公司之11位董事，指稱董事會通過之減量措施不合理，無法達成符合全球氣候目標之足夠減量，且與轉型使用乾淨能源之世界趨

勢背道而馳，從而增加公司所承受之氣候風險，損及公司、股東、投資人等之長期權益，有違英國公司法下之董事責任。ClientEarth並宣稱此案為向個別董事要求為能源轉型措施負責之首例。

該案雖於5月12日遭法院駁回，理由主要為董事會確實已經作成減量計畫，法院無從干預董事會就何為促進公司達成營運目標之最佳方案所作之決定等等。惟法院仍然同意ClientEarth得聲請言詞審理，使法院重新考量本案；且論者多認為公民團體藉由對董事個人起訴以推促能源轉型及減緩氣候變遷，已是大勢所趨，顯示日後公司董事可能需在ESG領域承擔更多個人責任，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歐盟《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草案要求受管制之歐洲企業及其供應商就其人權及環境相關活動進行盡職調查，其影響可能外溢至台灣產業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去(2022)年2月23日提出《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立法草案，將要求大型企業對自身及其供應商的活動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預防、終止或減輕其活動對人權和環境的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依該草案，不只受管制

之歐洲企業本身，其位於全球之下游廠商也負有盡職調查之責任，從而亦可能對處於供應鏈一環的台灣產業造成衝擊。該草案還規定了受管制歐盟公司董事之職責，包括建立機制、監督執行、考量其決策對人權和氣候變遷的影響等，若照案通過，將可能激發更多公民團體訴訟，向供應鏈中公司及其董事之侵犯人權或危害環境行為究責。

依歐盟規定，立法草案須經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批准，始正式通過。該二立法機關已分別於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6月1日通過其就CSDDD所採取之立場，CSDDD草案現由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執委會三方磋商討論中。

Contact us



莊植寧 合夥律師

T 02 8758 9639
E eugeniachuang@kpmg.com.tw

倪伯萱 資深律師

T 02 2728 9696 分機：19551
E ashleyni@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T 02 2728 9696 分機：18254
E timchen3@kpmg.com.tw

[kpmg.com/tw/law](https://www.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